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 45 号；邮政编码：266111

拟变更地址：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邮政编码：266109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四条”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